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
葵青區議會
第三十二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周奕希主席

由：黃光武

日期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議題：有關青衣寮肚路曉峰園側露天空地繼續批作為停車場事宜

內容：

就青衣西路與寮肚路交界的露天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即將屆滿，經曉峰園業主委員會建議該空地應作休憩用地，今年 3 月份，民政事務處曾經諮詢本人及鄰近區議員、青衣(西南)分區委員會正副主席、曉峰園業主委員會主席及長宏邨各互委會主席的意見，而絕大部分人士意向一致贊成將該地段用作休憩用地。

但最近本人由曉峰園服務處方面收到訊息，指該空地已由地政總署向外招標繼續用作停車場並且為期三年，曉峰園業主委員會向本人投訴，地政總署在未有任何諮詢當區議員、業委會及其他地區人士的意見，擅自改變原來已達共識的建議，並且將長期繼續滋擾曉峰園住戶，深表憤怒，要求跟進。

現要求地政總署、民政處、運輸署、規劃署、康文署及該地段之地政會議有關人士出席會議。